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 3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04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提供其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寄入該監之所有文件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。案經綠島監獄認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所撰寫，屬其已知悉之資訊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045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

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經查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查訴願人將文書寄入綠島監獄後，即再請求該監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